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7770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土地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豐原區「豐原林務局宿舍群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」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豐原林務局宿舍群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豐原區陽明街70、72、74號，76巷2、3號，66巷1弄1、2、3、5、7、9、11號，66巷5弄3號，66巷7弄2、4號，南陽路逸仙莊62、63、64、67、83號共22戶建築本體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：

(一) 建築本體：豐原區陽明街70、72、74號，76巷2、3號，66巷1弄1、2、3、5、7、9、11號，66巷5弄3號，66巷7弄2、4號，南陽路逸仙莊62、63、64、67、83號共22戶建築本體。

(二) 建物定著地號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豐原區陽明段614地號部分土地、614-5、708-1地號之登錄建物座落範圍，計約7,140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 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，由於日治時期的大量開發，並利用大甲溪水流運送至今南陽路現址存放，並設立營林所，即後來大甲林區管理處。
- (二) 今之建築群皆為大甲林區管理處之宿舍，且構材皆為臺灣檜木製造，為見證豐原林業發展之重要依據，甚具歷史價值之意義。
- (三)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，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